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二次）

招标编号：ZPMC（NT）-ZB22-09-091

项目名称：上海振华重工南通分公司岸电电源设施检测项目

招 标 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五日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二次）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就上海振华重工南通分公司岸电电源设施检测项目进行招标，拟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供货商，中标单位和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签订合同。本公开招标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公开招标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纸质版资格预审资料。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公开招标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招投标管理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1. 项目编号：ZPMC（NT）-ZB22-09-091

2. 项目内容： 上海振华重工南通分公司岸电电源检测项目（二次）

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8）“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中国“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颁发的《公路工程交通工程专项工程实验检测机构》。

（9）“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CNAS 认可证书》，并加盖公章。

（10）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江苏（<http://credit.jiangsu.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结果以评审过程中现场网络截图为准。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年度工商年检已完成）、开户许可证及投标

报名表；

- (2)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
- (3) 企业情况简介；
- (4) 近 3 年承担不低于 10 万元的相关业绩证明（合同复印件至少 2 份）；
- (5) 近 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含利润表、负债表、现金流量表）；
- (6) 近 3 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文字说明）；
- (7) 近 3 年的环保处置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文字说明）；
- (8) 近 3 年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文字说明）；
- (9) 提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0) 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 (11) 打算分包转包的，应当提交转包方和分包方的资格预审资料。
- (12) 被代理者承诺对质量、售后、服务、索赔进行兜底负责的承诺函；
- (13) 被代理者承诺将来落实在我司合同上，是签订三方合同，代理商没有赔付能力时，由被代理者进行赔付的承诺函；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序 11、序 12、序 13 只针对参与投标的代理商，不是代理商的不需要提供此资料。

3.3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报名截止时间：2022 年 09 月 26 日上午 10:00 点之前停止收取报名材料

江苏省南通市经济开发区振华路 1 号 办公楼 322 室

联系人：缪工；唐工（招标中心）

报名邮箱：miaochenming@zpmc.com；zpmcsupply@zpmc.com(2 个邮箱)

电话：15996660735。

所有投标单位提交的资格预审资料，以加盖公章的纸质版为准，投标单位可以亲自送达或邮寄至指定地点，电子版资格预审仅作为备查使用。

4.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通知投标人买标书，**标书工本费人民币 200 元（不退还）**，投标人应在购买前将标书工本费划至招标人指定账户。招标人不接受现金购买标书。标书工本费应当从投标人银行帐户汇出，不得由其分支机构(经法人书面授权提供的除外)或第三方账户转入。资格

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户 名：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税 号： 91320600782089782G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帐 号： 10727001040234395

地址电话：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华路 1 号 0513-85996050

5.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方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公告，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6.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招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项目投标报名表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申请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上海振华重工南通分公司岸电电源设施检测（二次）项目的投标（招标编号：ZPMC（NT）-ZB22-09-091），并遵守招标投标程序及有关规定。我方拟派担任本项目的联系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授权联系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具体情况如下，如有失实，由我方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人）名称	
企业性质	
项目联系人 及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手机	
传 真	
E-mail	
通 信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报名人（签章）：	
<p>备注：本《投标报名表》信息必须完整准确填写，若由于投标方报名信息填写不完整准确造成的一切后果，招标方一概不负责任。</p>	